

96 辽宁省党校科研协作丛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制建设

主编 关九英 主审 于远河



NEUPRESS
东北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

主编 关九英

主审 于远河

东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96 辽宁省党校科研协作丛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关九英主编·一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1996.11

ISBN 7-81054-135-8

I. ·'96...

II. 关...

III. 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研究

IV. D922

关九英 主编
关九英 编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南湖 110006)

北宁市印刷厂印刷

东北大学出版社发行

1996年12月 第1版

1996年12月 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25

字数:290千字

印数:1~1000册

全套定价:40.00元

前　　言

辽宁省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年会于1996年8月9日至8月14日在葫芦岛市委党校召开。葫芦岛市委和葫芦岛市委党校的领导同志亲临会议指导，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收到论文70余篇，这些论文围绕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这个主题，就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完善立法与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与行政诉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依法管理企业、治理违法与严惩犯罪、实行法治与整治腐败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刻的论述。这些论文反映了我省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会员们的科研水平有了新的提高，表明广大会员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极大关注和积极参与。

这届年会还增补刘宝信、刘晓英、杨再春、张九红、赵炳贵、韩大新为研究会的理事和常务理事。

关九英教授以极大的热忱承担了论文集的编辑工作。编辑过程中在着重作者的文章观点的基础上，对文章的文字进行了修改、删节和加工。于远河教授审定了书稿。孙敏同志作了大量服务性工作。对关九英教授、于远河教授和孙敏同志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东北大学出版社对论文集的出版给予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辽宁省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
一九九六年十月

目 录

工作报告与会议总结

- 学习宣传依法治国方针为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做贡献……
于远河 (3)
振奋精神加大依法治国的科研力度 ……………… 常友好 (9)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 毛泽东与邓小平法制思想之比较…………… 王莉 (15)
加强法制建设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
然要求…………… 姚东 (2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田延 (25)
加强法制是市场经济本质的需要…………… 孙德权 翟效敏 (30)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法制…………… 缪艳丽 (3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加强法制…………… 陈辉 (37)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大力加强法制
 建设…………… 陈金莹 (41)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制建设…………… 何淑英 (44)
加强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张孝军 (48)
浅析法律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韩菲 (51)
法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主要作用…………… 郭惠杰 (55)
经济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中的地位
 和作用…………… 姚向东 (58)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思考…………… 党志全 (63)
加强环境法制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邹光宇 邹泽华 邹杰华 (69)

关于农村法制建设有关问题的思考	吴敏	(74)
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几个问题	赵炳贵 赵荣良	(78)
对法制建设中法律缺乏权威性的理性分析	杨再春	(84)

完善立法与严格执法

经济立法的时代特点	方淑范 陈波	(91)
我国经济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思考	姜旭	(95)
加强地方立法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吴俊杰	(99)
《劳动法》贵在实施	陈永臻 王开泰	(104)
《公司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刘晓英 陈世卓	(109)
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宏观金融调控	胡晶	(114)

依法行政与行政诉讼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与行政法制	杨立新	(119)
规范市场行为的难点和政府行为	赵大平	(123)
试论法律调整方式的转变	刘颖	(127)
依法行政是实现中国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保证	史秀英	(131)
市场经济要求强化行政执法	于凤乙 张玉才	(136)
对市场经济条件下行政执法的几点思考	白向阳	(140)
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对策	贺贵	(145)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现状及对策	靳淑春	(150)
行政处罚刍议	李春燕	(154)
中外国家赔偿范围的比较	左眉	(157)
浅议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王德富 曲盛强	(16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依法管理企业

《企业法》、《条例》、《公司法》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的探讨	刘伯行	(167)
----------------------------------	-----	-------

试析国有大中型企业“进场入轨”中的制度障碍与 对策	薛建云	(173)
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需要法制化	李玮	(178)
依法加强经济合同管理是企业经营走向成功的大 举措	张启荣 渠晓艳	(183)
订立规范经济合同，运用合同保驾护航	孙雁鸣	(187)
浅谈保证担保方式的完善	孙韬	(191)
由知名商标被抢先注册而引起的思考	于力	(195)
浅谈企业破产及其法律规制	于远河	(201)
企业破产之法律思考	王睿倩	(206)
关于破产法的几点思考	王兵	(210)
完善中国破产制度势在必行及几点设想	左艳冰 王金波	(214)
试论我国公司法对推动企业兼并、破产的作用	马如原	(217)
大连棒棰岛啤酒厂产品质量依法管理的调查	李军	(221)
论产品责任的过错责任原则	沈强	(226)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损害赔偿制度比较	常友好	(229)

治理违法与严惩犯罪

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臧丽红 陈伟勋 孙中方	(237)
百例经济案件调查的启示	武连勤	(243)
经济活动中的几种违法行为及对策	李心洁 王玖有	(246)
制裁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罗美	(251)
市场欺诈行为的表现形式产生原因及整治对策	杨淑琴	(256)
反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法律思考	王洪新	(261)
利用经济合同诈骗探析	白秀艳	(267)
故意的民事违约行为应实施惩罚性赔偿	翟效敏	(271)
浅谈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张亮	(274)

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途径	中共辽阳市委党校科社教研室	(280)
市场经济与犯罪现象	乔秀丽	(285)
庄河市当前企业内部经济犯罪现象的分析	罗煜光	(289)
国有企业经营者经济犯罪现状浅析	张九红	(294)
浅谈目前经济犯罪的特点根源及遏制方略	杨建平	(299)
坚决禁止滋长经济犯罪的温床——“回扣”	韩大新	(304)
试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认定	张晓辉	(307)

实行法治与整治腐败

论法治的精髓及实现途径	孙秀华	(315)
坚持依法治国应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	陈焱	(319)
领导行为与法制建设中的几个问题	王中国	(324)
对转型时期腐败现象的法律思索	任东平 孙国福	(329)
反腐败的法律思考	张勇 温长莲	(333)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惩治公务员不作为行为的法律 思考	卢衍凤	(338)
试论社会变革时期国家公职人员犯罪增长的态势、原因 和对策	任东平	(342)
当代社会民间法律意识试析	马慧	(347)

卷之三

学习宣传依法治国方针 为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做贡献

——在辽宁省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年会上的讲话

研究会副会长 于远河

各位会员同志们：

我们辽宁省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年会今天开幕了。这届年会的中心议题是研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现在，我受理事会的委托，简要回顾一下上届年会以来的工作，并就这届年会的中心议题及今后工作谈点意见。

一、工作回顾

我们上届年会是1994年7月底至8月初在山东威海市委党校召开的，至今已经整整两年了。两年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有了新的进展，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步伐正在加快，国家立法工作取得了可喜成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正在形成，民主政治正向制度化、法律化迈进。在这种形势下，各级党校更加重视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央党校增设了政治和法学教研部，省委党校拟将法学教研室改为法学教研部，下设法理与宪法教研室、经济法民法教研室、行政法教研室；丹东市委党校、朝阳市委党校、铁岭市委党校增设了法学教研室。目前，在14个市委党校中已有9个市设立了法学教研室。在学科建设和教材建设方面，中央党校和省委党校都把法学作为今后发展的重点学科之一，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在我省招收了本科

政法班，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招收了大专政法班，省市党校研究生班和各主体班次也都加强了法学的教学；在师资队伍建设上我们又有6名会员晋升为高级讲师和副教授，一名会员晋升为教授，在一些老会员逐渐退出工作岗位的同时，一批中青年会员正在成长起来。

以上形势为我们研究会繁荣法学研究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也向我们党校系统法学教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两年来我们在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批可喜的研究成果，据不完全统计，两年来我们的会员在国家和省市级报刊上发表的论文、调查报告195篇，参加编写的教材22部。尤其是广大会员在法学教学和普法教育中，大力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理论，宣讲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普及法律常识，对于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提高广大干部的法制观念，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做出了我们的应有贡献。

总的看来，两年来我们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的教学科研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我们理事会也作了一定的组织和服务工作，编辑出版了上届年会的论文集，收入论文77篇，为三本论文集中收入论文最多的一次，充分体现了研究会的成果。同时，我们还及时筹办第四届年会，使本届年会得以按期举行。当然，我们理事会特别是常务理事会的工作也有些不足，需要加强。

二、本届年会研讨的主题

通过上届年会我们集中研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的关系，对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法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等问题取得了共识。本届年会根据常务理事会的决定，要进一步研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法制建设是一个全方位的问题，既包括立法环节，也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护法等环节；既包括加强和

改进立法、执法、司法、法制宣传等法制工作，也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工商、税务、审计等法制机构的建设；既包括国家的法制建设，又包括地方的法制建设；既包括国家机关的法制建设，又包括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法制建设。党的十四大以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我们国家在立法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为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创造了条件。但是相比之下，法律的实施则显得不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仍然是比较普遍的问题，地方司法保护主义倾向没有得到彻底纠正，执法司法官员执法不公、为政不廉、以权谋私、徇私枉法屡见不鲜，人民群众对这方面的意见非常强烈。再如，人民法院的判决难，执行更难，许多经济纠纷案件包括重大经济纠纷案件，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行政执法中的随意性，内幕交易、权钱交易，地方保护等问题也很普遍、突出。我们研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不能不联系这些实际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研讨，提出有效的对策。

研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还要立足我们辽宁的实际，为辽宁“结构优化、外向牵动、科教兴省”三大战略的实施服务。我们辽宁是一个老工业基地、大工业基地，国有企业所占比重很大。在辽宁如何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造国有企业，这是一个重大课题。解决好这个重大课题对于实现三大战略的目标，振兴辽宁，具有重要意义，进而言之，对全国也将是一个重要贡献。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有法律的确认和保障。1993年底国家颁布的《公司法》，可以说是在借鉴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优秀的立法成果和长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也是在总结我国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它确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模式和法制机制。大中型国有企业按照这种模式进行改造，应当说是一种有益的探索。然而实践中，我省许多进行公司制改造的试点企业，并没有严格贯彻实施公司法，在许多重要问题上仍然是新瓶装旧醋，穿新鞋走老路，根本没有建立起适应

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机制。当然，搞好国有企业并非都要进行公司制改造。但是，不论通过何种途径，采取何种方式来改造国有企业，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例如，严格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等，对搞好国有企业仍然具有重要意义。这些法律、法规一方面赋予了企业和企业厂长经理比较充分的权利，并且设置了保障这些权利的法律措施；另一方面也规定了政府在监督管理企业方面应有的职权和职责。然而实践中，一方面是厂长经理反映企业和厂长的权利没有落实，得不到保障；另一方面是许多政府部门、政府官员怕人家说政企不分，不敢管企业；而广大职工和普通老百姓则感到，许多厂长经理大权小权独揽，无法无天，许多政府官员对企业吃拿卡要，对企业的问题则绕道走，倒霉的是职工和老百姓，工资开不了，有病治不了，劳保享受不了，只好在生产中泡。企业中的上述问题，也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应当研讨的问题。我们在这些方面能够提出有针对性的、有见地的意见，对搞好我们辽宁的企业，实施三大战略，也会有所贡献。

三、学习宣传依法治国方针

会员同志们，下面我想就我们今后的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谈点意见。

我们党校系统的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历来都以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思想为指导，都注意处理好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关系，与法制实践的关系，这可以说是党校教学科研工作党性原则的表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思想的精髓。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重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反复强调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针。1996年2月8日，在中

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法制讲座”上，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他强调“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必须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会上还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伟大目标；随后召开的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根据党中央的建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一条基本方针，明确地载入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这些都表明依法治国是党的最高领导核心在治国方略上的重大决策，也是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思想发展的新的里程碑。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既是一个重大的法制实践以至现代化建设实践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作为一个重大实践问题，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并没有引起各级党政机关或广大干部的高度重视，老一套的人治作法，重政策、轻法律，书记一言堂，行政命令是最重要的手段，远没有得到多大改变。作为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要按照什么标准，具备什么条件，清除哪些障碍，采取哪些步骤与措施，是摆在全体法学和法律工作者面前亟需研讨的课题，也是我们党校系统法学教育工作者应当研讨和宣传的重大课题。

首先，我们全体会员应当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结合这个讲话，进一步学习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思想，加深理解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新时期党和国家重要的治国方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提高我们的理论政策水平，为法学研究、教学和法制宣传打下深厚的理论基础。

其次，我们可以围绕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进行法学科研选题，拿出一批有深度有影响的科研成果。还可以考虑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确定为各级党校主体班次的

专题课，在其他法学课中，应当自觉地主动地贯彻江泽民同志的讲话精神，通过我们各级党校的课堂向广大干部灌输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思想，宣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针，增强干部的法制观念，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管理国家、管理经济、管理文化事业，用健全、完善的法制来引导、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用法制的权威来保障国家政治的稳定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通过贯彻依法治国方针来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

再次，在法制宣传教育中广泛宣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针。今年是“三五”普法规划的第一年。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是我们全体党员的光荣任务和职责。我们必须落实江泽民同志讲话中关于“必须坚持不懈地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力争在‘三五’普法期间即2000年前，使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有一个新的提高”的指示，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方式，积极参加普法宣传工作，在普法宣传中大力宣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针，使之成为全民法律意识中坚定不移的思想。

会员同志们，我们各级党校法学教学科研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承担着更加光荣艰巨的任务。我们要振奋精神，努力工作，开拓前进，认真学习宣传依法治国方针，为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做出我们的应有贡献！

振奋精神加大依法治国的科研力度

——在辽宁省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年会上的讲话

研究会副会长 常友好

各位会员同志们：

辽宁省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年会即将胜利结束。我受理事会的委托，就本届年会的基本情况和下届年会的主题谈点不成熟的想法。

一、本届年会的概况

第四届年会虽然还有一些不尽人意之处，但大家的基本共识是：这次年会是比较成功的年会。说它比较成功，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会议的组织比较到位

继第三届年会之后，常务理事会就开始了本届年会选址和议程安排的具体策划工作。会议召开前，在征求部分理事意见的基础上，又召开了会长办公会议，会议讨论并确定了本届年会的会址，具体安排等事宜，特别是明确了本届年会实行会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的组织机构和具体职责，即以党志全牵头的秘书组；以常友好牵头的会务组、论文评审组，以韩大新、王莉牵头的生活组，以孙敏、李玮牵头的财务组，以赵炳贵、李军牵头的文艺组，以8名正付组长牵头的讨论组。这些组织机构在会长的领导下，尽心尽力，献计献策，较好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使会议各项议程都得以顺利进行。借此机会，向为本届年会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